

更新日期：31-7-2006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 野外定向訓練班
學校須知

1. 理論課：
請通知所有學員穿著校服 / 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

戶外實習：
學校須安排壹名或以上老師協助活動進行並請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帽、帶備防曬用品、水、蚊怕水及雨具並準時到達指定集合地點，向教練報到。
2. 請將「學生須知」交給訓練班學員，並提醒他們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
3. 請負責老師緊密監察學生參與數目及出席情況，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
4. 負責老師 / 領隊需於理論課及戶外實習課時，帶備「學員及教練出席表」，於活動完畢後即時給予教練簽署以便其申報服務費用，學校可自行影印上述文件用作存檔。
5. 體育器材安排：
由學校提供 — 理論課：電腦及投影機
由總會提供 — 定向地圖、定向標誌、控制咭及打孔夾
6. 戶外實習課時，參加學校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
7. 學生須全期出席課程(第一階段)，方可獲頒發第一階段野外定向證書及布章；並由老師統籌協助學生自費向香港野外定向總會購買。(每張證書費用為 20 元)。學生如欲報名參加第二階段之課程，可直接聯絡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8. 學校必須自行管理學生個人的衣服與財物。如有遺失，主辦機構恕不負責。
9.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
10. 惡劣天氣/特別事故安排：
 - 10.1 如上課當日貴校因應教育統籌局的指示不用上課，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10.2 室內(理論課)：如上課當日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10.3 戶外：如上課當日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雷暴警告或任何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10.4 學校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
 - 10.5 如活動取消，請盡快以書面傳真(傳真號碼：26849076)通知本署補課日期，並列明

活動申請編號；本署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安排補課。

11. 如學校並非按照上述安排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本署有權不作補課。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
12. 請學校於訓練班完畢後一星期內，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傳真回本署(傳真號碼：2684 9076)，以便本署作統計之用。如學校因應校內行政需要自行編製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必須包括本署提供的「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內所有有關資料，如申請編號、活動資料、所有教練姓名及簽名、學生性別及班別、老師備註等。

**以上資料如有修改，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

更新日期：31-7-2006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 野外定向訓練班
學生須知

1. 請所有學員須依照負責老師 / 領隊指示準時到達上課場地 / 指定集合地點，向教練報到。
2. 戶外實習課時，所有學員必須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帽、帶備防曬用品、水、蚊怕水及雨具。
3. 請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
4. 學員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應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
5. 學生須全期出席課程(第一階段)，方可獲頒發第一階段野外定向證書及布章；並由老師統籌協助學生自費向香港野外定向總會購買。(每張證書費用為 20 元)。學生如欲報名參加第二階段之課程，可直接聯絡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6. 學生必須自行管理個人的衣服與財物。如有遺失，主辦機構恕不負責。
7. 惡劣天氣/特別事故安排:
 - 7.1 如上課當日貴校因應教育統籌局的指示不用上課，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2 室內(理論課)：如上課當日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3 戶外：如上課當日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雷暴警告或任何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4 學員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參加活動。
 - 7.5 學員可向老師查詢補課事宜。

**以上資料如有修改，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